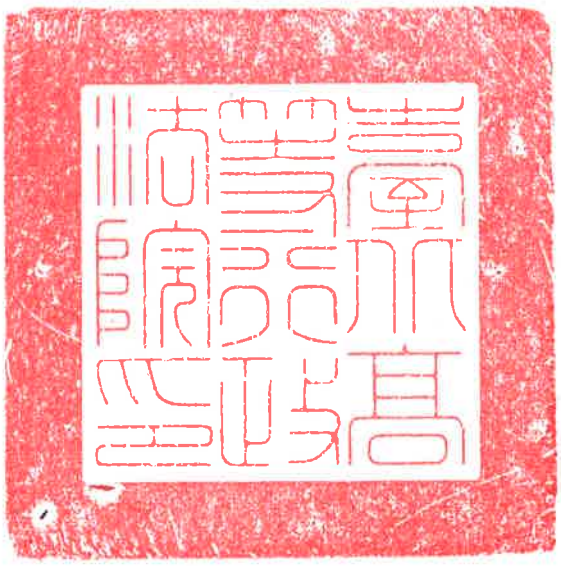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北高行槓文字第1100000400號



主旨：本院109年度訴字第871號原告賀德芬與被告教育部間提供行政資訊事件，原定民國110年5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20分，在本院第十三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取消。

依據：行政法院組織法第3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提升臺北市、新北市COVID-19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及司法院發布之相關防疫措施，以避免疫情進一步擴散，爰取消旨揭事件原定言詞辯論程序。

院長劉鑫槓